

必要資料：

1. 本人填寫申請書(公所農業課拿取或網路上 google 「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書」)
2. 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1 個月內農地及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與建地地籍圖
4. 都市計畫土地另檢附 1 個月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

地上有建物：(舊宅、三合院、平房)

1. 民國 69 年之前就存在，提出證明(例如：門牌、房屋稅籍證明(公所財政課申請)、設籍戶籍謄本、用水/用電證明、航照圖等)
2. 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至 92 年 3 月 26 日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，甲(特定農業區)、乙(一般農業區、鄉村區)、丙建(山坡地保育地)有「農舍、鄉村住宅」
3. 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至 92 年 3 月 26 日，使用執照必須是「農舍」才可申請
4. 92 年 3 月 26 日之後，因非都甲乙丙建地只有「住宅」，故不能提出申請

申請資格：

1. 擁有農地 0.5 分(500 平方公尺)，申請土地上有農舍，農舍所有權人和土地所有權人要同一人或直系親屬(父子女女、配偶可；兄弟不可)、承領、承耕(375 租約)關係都為限。
 - 非都農地：農牧、水利、林業、養殖、生態保護、鹽業、國土保安用地(改課田賦，民 76 年後停徵)
 - 都計農地：農業區、保護區
2. 共有人請附分管圖(依各共有人持分範圍劃分，至少 1/2 共有人且面積大於本筆土地 1/2 以上共有人簽章切結，或 2/3 以上共有人簽章切結。)

其它注意事項

1. 以建地所在地申請公所為主，例：農地在二林，建地在溪湖，申請人需在溪湖鎮公所申請
2. 103 年申請新增條件(非都市土地編為農業用地以外用得課徵田賦之條件)：
 - (1)75 年 6 月 29 日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 - (2)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